

#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

##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正和生态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9,252.94 万元（其中 87,300.51 万元账龄在三年以上），已计提坏账准备 48,380.57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60,959.05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551.88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9,592.9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47.9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7,290.07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779.13 万元。正和生态 2022 年度确认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信用减值损失 18,829.27 万元和资产减值损失 4,034.40 万元。正和生态管理层未能就上述资产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坏账准备、减值准备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因此我们就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

###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

我们认为，正和生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和生态存在大量逾期应收款项，我们因相关资产的可收回性对正和生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正和生态的信用风险管理和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存在控制缺陷。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消除上述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的主要事项，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持续关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管理层拟定了应对上述事项或情况的未来应对计划：

1、组织保障：专门成立应收款项专项催收小组，全面统筹公司的回款工作，加大对现有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按季、按月、按人，制定具体回款目标和回款举措。

2、内控管理方面：加强项目管理，提升合同履行保障能力。对项目履行过程中的产值确认、变更签证确认、对账管理、资料管理、结算管理、信用管理等进行内控优化，通过严格实施项目全周期计划、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联查等措施，加强内控过程管理及事后监督评价，确保内控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3、对于在建项目：通过全周期节点管理和法务风险管理进行严格把控，过程中保证项目施工资料、进度计量及时确认，严格按合同约定，推进产值交付和工程款回收。

4、对于完工项目：

1) 由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已完工项目的验收和移交工作，经营管理中心加大完工项目的结算工作，打通回款的前置条件。

2)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公司采取多措并举、多元化等组合拳方式，加强催收力度，如谈判确定、协助融资、法院诉讼，以及资产置换、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回收及盘活应收账款；

5、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加强风险预警及风险应对。对完工后三个月内业主未及时组织验收、完工后六个月内业主未开展结算的项目，公司法务通过发律师函催办等多种法律手段进行维权以规避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6、对于长期应收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竣工验收及进入运营期等政府手续的完成，落实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款；

7、调整战略市场布局及业务转型：在项目市场选择上，加大华东、华南的市场开拓力度，选取有财政资金保障的项目，尤其是国家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确保进度款必须达到一定比例，保证项目质量，减少未来潜在的回款风险。同时，与地方政府平台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加快海洋生态修复业务布局；与央企

合作，拓展“生态+新能源”业务，以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和生态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我们尊重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此外，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得权益。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后续会发挥其职能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